

事業單位差額提撥說明書

一、114年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及第54條第1款退休要件之勞工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到職日期 | 參加新制日期 | 舊制年資 | 基數 A | 月平均工資 B | 預估退休金 C |
|-----------|-------|-------|------|--------|------|---------|------------|------------|
| | | | | | 年 個月 | | | |
| | | | | | 年 個月 | | | |
| | | | | | 年 個月 | | | |
| | | | | | 年 個月 | | | |
| | | | | | 年 個月 | | | |
| | | | | | 年 個月 | | | |
| | | | | | 年 個月 | | | |
| | | | | | 年 個月 | | | |
| 合計 | | | | | | | | |

二、本單位(專戶統編：)目前專戶餘額： 元，
 已於 年 月 日補提差額 元，並檢附繳款單收據影本證明。

事業單位名稱： (事業單位印章)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聯絡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相關表件請至「彰化縣政府勞工處→便民服務→勞工退休金申辦專區→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申請表件」下載。
- 2、成就退休要件人員，其身分如為負責人(或合夥人)、董事、監察人、委任經理人，請檢附主管機關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最近一期)及事業單位切結書、事業共同經營者切結書。
- 3、勞動基準法第53條自請退休要件：
 - (1)工作滿15年以上年滿55歲 (2)工作滿25年以上 (3)工作滿10年以上年滿60歲
 - 同法第54條強制退休要件：年滿65歲者 *工作年資係指同一事業單位*
- 4、舊制退休金計算方式：基數(A)×月平均工資(B)=預估退休金(C)
 - (1)舊制年資：自到職日或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日起計算至符合退休資格該年底12月31日；如選擇勞退新制者，計算至選擇勞退新制前1日。
 - (2)基數：勞動基準法第55條：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予2個基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
 - (3)月平均工資：請依前一年度7月至12月薪資總額之平均計算，而非投保薪資，並檢附「薪資清冊」。
- 5、勞退舊制試算軟體：勞動部→業務專區→退休、福祉→勞退舊制→勞退舊制試算軟體→預估次一年度所需勞工退休準備金試算(網址：<https://calcr2.mol.gov.tw/pension/>)。
- 6、存款單可至「臺灣銀行-舊制退休準備金事業單位查詢系統」下載(網址：<https://etlr.bot.com.tw/pension/>)。
- 7、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若提供不實資料，將觸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